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李新店凯玛特超市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信阳市福想制衣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租赁内容：

1. 李新店凯玛特超市二楼（面积约 650 平）

二、租期期限及租金

1. 租期期限：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，租金期间，租金 5 年不变。

2. 仓库租金：

(肆万伍仟元整)

每年租金为 45000 元，租金实行先交后月，一年一交，当年到期前的前一个月缴纳第二年的租赁费。

三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1. 因乙方是租甲方从原房东租来再租给我们的，不管我们租前、租后甲方与原房东有任何的纠纷，均与乙方无关。
2. 在租赁期内，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正常使用，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，甲方负责赔偿责任，赔偿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3. 甲方保证二楼楼层：门窗、围墙完好，在乙方法租期间，如出现主体问题和房顶漏水，由甲方修理。
4. 在租赁期内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（卖）给第三方，或租赁期内房租加价。
5. 租赁期满后，乙方若继续使用，应提前三个月提出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。
6. 在租赁期内，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，必须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，协商后解除本协议。
7.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能损坏租赁物主体各改建，如有小型施建要经甲方同意，要保持

租赁区及卫生室的清洁，管理好自己的员工及人身安全，

8.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生产需要对租赁方改变结构进行修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在甲乙双方有一方因特殊情况协商解除本协议时，双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赔偿，租赁期限结束后乙方不用恢复原貌。

9. 租赁期内，租赁房间的自然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（包括乙方承租租赁合同解除时拆除所生产的损耗）。

10. 因乙方非正常使用租赁厂房安全由乙方负责，但因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厂房而产生的房顶坍塌而造成的损失、责任由甲方承担（除地震、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）

11. 租赁期间，因产权问题而引起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乙方的装修费、搬迁及误工费）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12. 厂房必须按消防安全规定有两个安全出口（必须预留两个消防逃生通道）。

13. 厕所排污过滤系统必需处理好，后续有任何纠纷由甲方全权负责处理解决。

四、在合同生效前，甲方要保证水电要在厂区内正常使用。

五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提出诉讼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出租方（公章）



李新

李新 身份证: 33250119850405305

联系电话: 15058606688

陈其波

承租方（公章）



法人身份证: 51223197302141511

联系电话: